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765號

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

被告 失態音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夢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玖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壹佰捌拾玖元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肆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第8項約定（本院卷第33、4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失態音樂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邀被告
04 張夢涵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
05 契約2件（合約編號：L-00000000-0、L-00000000-0）向原告
06 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Ford、型式：
07 MUSTANG MACH-E SELECT GT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
08 113年5月10日起至116年5月9日止共3年（第一件契約）、及
09 自116年5月10日起至118年5月9日止共2年（第二件契約），
10 每月租金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99元。詎被告公司自115
11 年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尚欠租金1,319,960元未清償，
12 迭經催討均未置理。原告已於115年2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，
13 並通知被告等人應自終止日起返還系爭車輛，經多次請求，
14 被告才返還車輛。系爭契約尚未到期之租金合計為40期（自
15 115年1月起至118年4月止）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之
16 約定，以「剩餘期數×每期租金32,999元×35%」計算違約金
17 為461,986元（計算式：40期×32,999元×35%）。又因被告遺
18 失系爭車輛之1副鑰匙，原告重配鑰匙而支出費用6,002元。
19 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20 連帶給付原告1,319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2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22 461,986元；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0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2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前段約定：「承租人應按期繳付租
27 金」、第7條第2項約定：「非因車輛正常使用所造成之車
28 身、車體損害，不屬保險理賠範圍者，應由承租人負擔修繕
29 義務。」、第9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
30 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，遲延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
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加收遲延利息。」、第2項

約定：「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、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…，以違約論。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合意，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，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，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逕行終止租約並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車輛，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…，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3項之約定繳付違約金，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，承租人亦應賠償。…承租人除繳付違約金外，出租人仍得請求承租人履行本契約未到期租金債務。…」、第3項約定：「租賃期滿前，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，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：（第一份契約，三年期）…自起租日起二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繳租金總和×35%。…；

（第二份契約，二年期）…自起租日起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繳租金總和×20%。…」、第10條第1項約定：「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契約如期支付租金、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、承租人違反本契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、違約金、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。」、第12條第4項約定：「本契約期滿或經提前終止，若承租人未於約定期限內將租賃車輛返還至出租人指定之地點，導致出租人須另行委託專業車輛協尋業者從事租賃車輛協尋時，因而所衍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協尋費、開鎖費、原廠晶片鑰匙費…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應由承租人負擔。」（本院卷第23至45頁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租賃契約2件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應收帳款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結帳工單、被告張夢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惟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因系爭契約有二件，第一件契約為三年期，其第9條第3項係約定：「租賃期滿前，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，並按

下表繳付違約金：…自起租日起二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繳租金總和×35%。…」；第二件契約為二年期，其第9條第3項係約定：「租賃期滿前，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，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：…自起租日起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繳租金總和×20%。…」，據此，第一件契約（未繳租金為16期）之違約金應為184,794元（計算式：32,999×16×35%＝184,79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第二件契約（未繳租金為24期）之違約金應為158,395元（計算式：32,999×24×20%＝158,39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343,189元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19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6月24日，本院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3,189元；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002元，及自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3	日		
02										書記官 邱已芹		
03	計	算	書									
04	項	目			金	額	(	新	臺	幣)	備	註
05	第一審裁判費				22,443	元						
06	合	計			22,443	元						